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9,079,4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以下简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9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11,373,7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9.9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狮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29,5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8.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计划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上海磐信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华杰投资计划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

截至2025年1月16日,国寿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7,724股,减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1.01%;上海磐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5,33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华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17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磐信、华杰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79,409	7.91%	IPO前取得:9,079,409股
上海磐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73,797	9.91%	IPO前取得:11,373,797股
华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29,542	8.65%	IPO前取得:9,929,542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各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1,147,724	1.01%	2024/11/7-2024/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9.130-46.400	49,609,015.08	7,931,685	6.99%
上海磐信	635,339	0.56%	2024/12/3-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670-48.420	25,572,275.06	10,738,458	9.46%
华杰投资	139,179	0.12%	2025/1/8-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210-36.705	5,005,107.90	9,790,363	8.62%

注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注3: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包含被动增持比例变化。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磐信、华杰投资的减持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4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预计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2.4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0.78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003.02
合计		1,644.6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上述金融资产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92.4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预计转回存货跌价损失50.78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经测试,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3.0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于报告期内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是公司承接临床III期及商业化项目的重要保障,其建成旨在提升公司CDMO服务能力及竞争力,但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由于CDMO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该平台涉及的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644.67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644.6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倪亮萍女士职务发生变动,于2024年10月30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24,811股,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278,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045%;倪亮萍女士已增持公司股份11,111股,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8%,已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058,505.2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600万元的84.308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临时公告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故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拟延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计划自原增持计划届满之日起延长4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24.5302%;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12日,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9,925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0.0696%(四舍五入所得),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143,000.6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600万元的50.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5,9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58,505.2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600万元的84.3084%。截至目前,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278,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045%,倪亮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敏感期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拟延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计划自原增持计划届满之日起延长4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延期,主要原因系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临时公告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在延期后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肖志华先生和倪亮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和倪亮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3.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70.6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2.37%左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8.9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93.5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3.3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2023年利润总额:6,166.86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3.85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2.49万元。

(二)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4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实现了超过40%的增长,扣除上年同期因向客户转让培养基配方取得的1,132.08万元收入的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超过50%,这一显著的增幅主要得益于培养基产品的强劲销售表现,其中境外市场的收入增长尤为突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得益于公司在培养基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都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2024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培养基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拓展能力,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正式投入运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在募投项目的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固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设备维护费用等。上述固定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在2024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务影响

2024年,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上升至25%,致使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685.62万元。因税率调整导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进而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内部自查及追责程序,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采取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以有效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积极筹备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事项。

(三)资产减值影响

在2024年度,公司业绩受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显著影响。另外,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扰动以及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2.43万元。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于报告期内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是公司承接临床III期及商业化项目的重要保障,其建成旨在提升公司CDMO服务能力及竞争力,但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由于CDMO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该平台涉及的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1,003.02万元。

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95.45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374,370 元变更为 102,861,001元,公司股本由80,374,370股变更为102,861,001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86,6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75,094,651.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248,532.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846,118.3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5,094,651.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248,532.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846,118.35元,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3,248,532.79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审计、律师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等(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227,735.8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2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和承销费	19,788,304.53	-	-
律师费	1,1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00.00	660,377.36	660,37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手续费及其他	1,360,228.26	127,358.49	127,358.49
合计	23,248,532.79	1,227,735.85	1,227,735.85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27,735.8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2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735.85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2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盾量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盾量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伦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2月14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邮编:214444　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　联系人:张哲

邮箱:zhangzhe@suli.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